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115401 號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條之一　農業用地應維持其農業生產功能。

農業用地除符合農業使用目的之天然物質或適合農業生產之改良物質外，不得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有害農業生產物質之堆置、填埋或回填。

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或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難以防治之野生動物所致危害損失，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地震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天然災害。

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救助項目之生產成本，每年檢討一次。

第六十五條之一　為維護農業勞動力之健康及穩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並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疑似從事農業之職業性傷害及疾病之因素、防治、設備及護具研發等事項，進行研究、教育、推廣及合作。

第六十九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沒入其施工機具，並應限期令其清除改正並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為止。屆期未改正完成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為止。經按次連續處罰仍未改善，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為止；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